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；關於羈押、具保之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冠睿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刑事判決後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，依卷存事證，足認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
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以抗告人本案之分工方式、犯罪規模及詐欺金額，尚有詐欺取財案件另案審理中，及前因幫助洗錢等罪，另案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執行完畢等節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執行第三審羈押。茲審酌抗告人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。至其據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家庭狀況，與其是否有上開羈押原因無涉等旨。因認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應准許抗告人於判決確定、執行前陪伴家人，且其願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，替代羈押云云。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任意爭執，難謂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刑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85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